

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66号）（以下简称《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规范我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应根据当前技术发展现状，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逐渐开放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状况相匹配的道路测试区域，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从研发测试向示范应用和商业化推广转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成立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统一

实施、监督和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席工作小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道路测试检查以及测试车辆和道路的相关评估工作，协调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1.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包括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和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定期公布开放测试道路范围等）；2. 指导第三方机构建设智能网联运行监督与数据分析中心。

（二）省公安厅负责：1. 开展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2. 审核测试驾驶人、测试安全员资格；3. 测试车辆标识、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及延期审查；4. 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三）省交通运输厅负责：1.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的前期研究工作，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标准体系规划及建设；2. 为测试道路配套相应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3 指导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示范运行的道路环境分级规划和智慧交通建设。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交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建立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专家库，定期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对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进行论证，形成评审意见。

第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授权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授权机构”），负责起草相关规定、办法，以及对申请开放道路测试样品、测试车辆开展封闭区测试等工作，同时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测试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查、测试跟踪、数据采集和分析以及监督和管理工作。第三方授权机构于每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汇报我省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并协助联席工作小组出具情况报告。

第七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和应用场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测试申请条件

第八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或者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区域和道路测试评价规程；
- （四）建立测试车辆远程监控数据平台，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接入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

(五)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六)为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购买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三)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五)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七)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有5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其中40小时以上的相应申请测试项目驾驶经验,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具备车辆状态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 1、2、3 项数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下列数据信息：

1. 车辆控制模式；
2. 车辆位置；
3. 车辆速度、加速度等；
4.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5.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7. 测试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8.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9. 车辆故障情况。

（四）安装具备提醒功能的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人接管车辆；

(五) 在第三方机构指定的封闭测试区内,按照测试评价规程进行相应测试项目的实车试验,每个测试项目有效试验次数不少于 30 次,测试结果达标率不小于 90%;

(六) 对于搭载相同功能自动驾驶系统的相同测试车辆申请相同道路测试项目,无须重复进行相同的实车试验。

(七) 直连通信需按国家《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使用 5905-5925MHz 频段的管理规定》要求。

第四章 测试管理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联席工作小组按照《道路测试管理规范》的规定流程,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授权机构依据《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照办理流程(见附件 1)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主体申请材料(见附件 2)的核验。

第十三条 第三方授权机构核验测试主体材料合格后,应当进行以下工作:

(一)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测试主体到指定测试区进行实车检查及测试,审查测试主体提供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测试区实车检查及测试报告;

(二) 按《道路测试管理规范》第二章第七条要求,在通过实车检查及试验的测试车辆上安装监控装置,出具监控装置安装

及接入数据平台证明。监控装置应具备监测车内驾驶员驾驶行为、采集车辆位置以及车辆是否处于自动驾驶状态等功能，并应具备实时向第三方授权机构回传相关监管数据的功能；记录的相关数据应包括周边环境信息、车辆运行信息、车辆操作信息等。数据记录装置在测试车辆发生碰撞、失控、脱离自动驾驶状态等状况时，能够记录至少事件发生前 90 秒至停车时间段内的相关数据。测试主体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第三方授权机构随时调阅、回放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运行数据应保存不少于 3 年，以备第三方授权机构检索调阅。

(三) 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授权机构整理的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联席工作小组依据专家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审核的测试车辆逐一出具测试通知书，并由第三方授权机构将测试通知书连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标识一并发放给测试主体。

第十五条 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应要求，对发放测试通知书的测试主体，办理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每辆测试车辆对应固定的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测试周期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周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7），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测试周期结束后，测试主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标识及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交予第三方授权机构保管，第三方授权机构定期统一上交联席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环境分级逐步开放。测试主体申请更复杂道路测试的，应提交前一级道路测试环境评估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和联席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准予开展下一级道路测试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安全性能变化、车身外观以及测试驾驶人改变等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见附件 8），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由第三方授权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第二十条 测试主体在每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上月的道路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见附件 9）。第三方授权机构有权调阅测试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 30 秒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测试主体在测试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授权机构应每年6月、12月形成所有测试主体的总结测试报告，提交联席工作小组。

第二十二条 联席工作小组应对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测试主体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联席工作小组撤销测试通知书时，由第三方授权机构收回测试通知书，并提交给联席工作小组；未收回的，书面告知联席工作小组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

第二十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名单。

第二十五条 对于测试主体已在国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取得的封闭测试区测试结果等相关信息，依据需要，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可和联席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并在第三方机构指定的海南省封闭测试区内进行环境适应性和一致性认证通过，可直接获得在海南省相应路段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逐步开放车流量较少的高速路段，在经封闭测试区高速测试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情况下，允许智能网联汽车在这些高速路段进行测试。

第二十七条 在已有常规牌照车辆的基础上改装成无人驾驶车辆，测试主体也应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在拆卸掉自动驾驶功能部件后，应向第三方授权机构申请评估，确认恢复为常态且满足安全条件后，由第三方授权机构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恢复常规车牌照。

第五章 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第三十一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严重损毁的，测试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省联席工作小组（见附件 10）。省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整改措施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测试。测试主体未获得省联席工作小组允许恢复测试计划前，不得继续进行道路测试。

第三十二条 测试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省联席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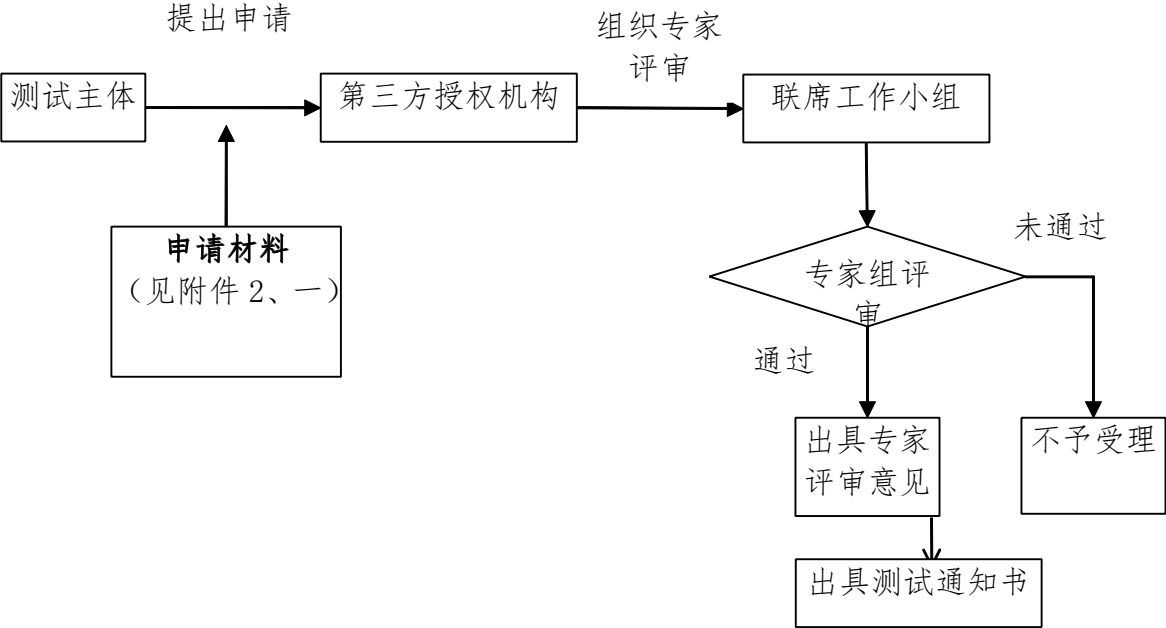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办法的最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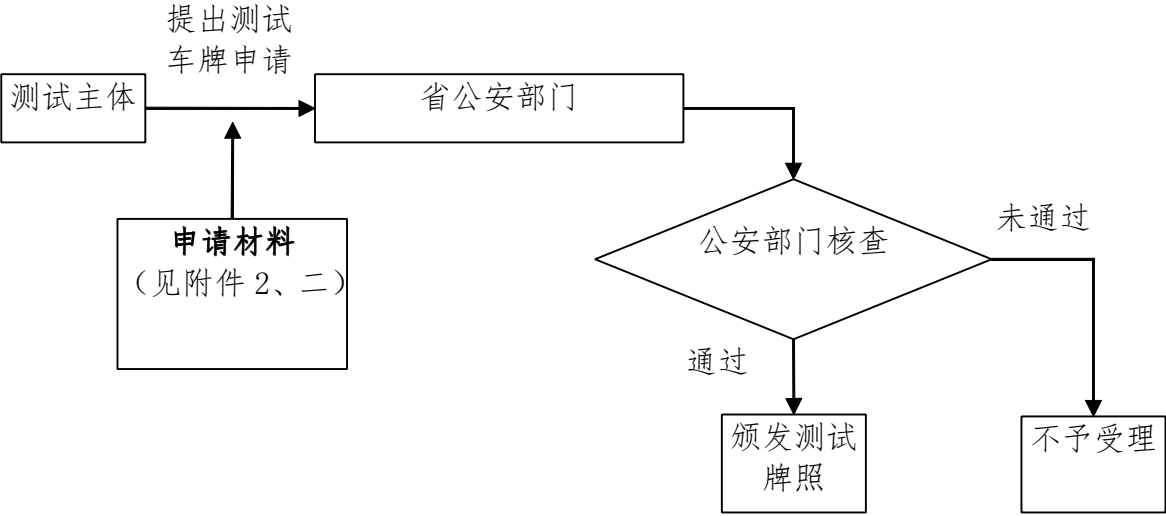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办理流程图

步骤一：测试通知书办理流程



步骤二：测试牌照办理流程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一、测试主体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 U 盘 1 份。

- 1、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见附件 3）；
- 2、测试主体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测试车辆测试过程事故处理赔偿承诺书（见附件 4），
测试车辆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和
测试主体不低于五百万元的赔偿能力证明；
- 4、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车辆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要求的测试报告。
其中，若因自动驾驶功能改装出现有未达标项目，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
- 5、测试车辆封闭场地测试验证报告；
- 6、测试车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5）；
- 7、测试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说明；
- 8、测试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的详细介绍和操作说明；
- 9、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 10、测试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劳务合同、自动驾驶

测试培训情况等证明材料；

- 11、测试驾驶员依法承担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 1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见附件 6）。

二、测试主体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 U 盘 1 份。

- 1、测试通知书（由第三方授权机构转交给测试主体）；
- 2、公安部令第 124 号申请临时车牌所需材料（车主身份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合格证、车辆进口凭证）。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

1. 申请单位: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 联系地址: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申请类型: 初次 再次 恢复

6. 测试驾驶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驾驶证号	培训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声明与签字

1. 本单位已详细审阅、理解、知悉《海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材料内容, 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 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若有不符,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测试车辆测试过程事故处理赔偿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测试车辆因交通事故涉及的经济赔偿（含其他社会车辆为责任车辆引发的经济赔偿、市政及道路交通设施的损毁赔偿），在责任车辆保险赔偿额度和范围外的赔偿部分，由本单位自愿承担。

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测试车辆基本情况说明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或唯一性编码)		发动机号	
车身颜色		生产日期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ACC型号		生产企业	
AEB型号		生产企业	
LKA型号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ECU版本号		生产企业	

注：表中项根据车辆类型可添加。

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1. 测试主体单位: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 联系地址: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公共道路测试计划:

测试车辆号牌			
测试驾驶员 1		移动电话	
测试驾驶员 2		移动电话	
测试驾驶员 3		移动电话	
测试驾驶员 4		移动电话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1	年 月 日 : - :		
测试路线 1			
测试时间 2	年 月 日 : - :		
测试路线 2			
测试时间 3	年 月 日 : - :		
测试路线 3			
测试时间 4	年 月 日 : - :		
测试路线 4			
.....		

测试主体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延期申请表

测试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原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 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报告。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期申请原因:	
延期道路测试计划概述:	

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测试车辆变更信息表: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事故情况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信息	

6. 测试驾驶人变更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

7. 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测试主体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总测试里程:

 脱离时行驶里程:

 总共脱离次数:

7.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信息表 (表格可按需添加):

序号	时间	地点	脱离环境	接管用时	脱离原因
1					
2					
3					

8. 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测试主体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信息表: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天气情况		道路情况			
事故测试车辆信息	车辆型号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道路测试申请时间		表征里程			
	生产产地		*	车身颜色	*	
	是否为主要责任方		保险公司			
	主要损坏情况					
	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数据时间段					
事故时测试车辆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驶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自动驾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					
事故相关方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测试驾驶人	姓名		驾驶证号			
事故相关人员	受伤人1	姓名	性别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受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受伤 人2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受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事故目击者	姓名	*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事故细节描述									
财产损失描述									
事故原因									
责任认定结果									
事故分析									

注：事故细节描述和财产损失描述须提供附件，如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应反映事故车辆之间关系、发生事故的周边情况等。

6. 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